

中共华容县委办公室

华办〔2021〕28号



中共华容县委办公室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华容县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华容县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华容县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21〕20号）和《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岳阳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办〔2021〕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的林长制工作体系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制度机制，实现森林资源“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生态系统持续向好，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不断满足的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

到2021年12月，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体系，基本建立配套制度，构建“县级负责、乡村具体落实”的林长制责任机制和“一长三员”（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分区负责的网格化管护体系，启动“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平台建设。

到2025年，构建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监管有力、运行高效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监

测监管平台有效运行。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22.5%，森林蓄积量达 230 万立方米以上，湿地保护率达 72%，林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25%，森林蓄积量达 290 万立方米以上，湿地保护率达 75%，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组织体系

(一)成立林长制工作委员会。成立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林长，县长任第一副林长，其他相关县级领导任副林长。委员由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单位组成见附件 1），委员单位各确定 1 名分管领导为责任人，并明确 1 名联络员。县林长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简称“县林长办”），由分管林业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林长办设专职副主任 1 名。各乡镇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相应成立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并设立林长办，负责林长制具体工作。

(二)设立各级林长。各乡镇设林长和第一副林长，分别由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由同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经营管理单位设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负责同志担任。村级设林长、副林长，分别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社区）委

会成员担任。

(三)明确责任区域。县、乡、村三级林长实行分区负责，根据行政区域、资源禀赋特点、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等确定责任区域，做到责任区域既突出重点又实现全覆盖。县级林长责任区域划分，以县级领导联点乡镇安排为依据，每个乡镇明确1名县级林长负责（见附件3）。同时，根据全市9个重点生态功能区责任分解，我县对应长江岸线绿色生态屏障区、东洞庭湖重要湿地保护区（注滋口镇、团洲乡）和桃花山-天井山生态防护区（东山镇、三封寺镇），分别明确1名县级领导负责（见附件4）。乡、村两级林长责任区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确定。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制工作委员会职责

负责研究林长制工作重大事项，组织协调相关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协调处理部门之间、乡镇之间的重大争议问题，统筹协调其他重大事项。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2。

(二)各级林长职责

1. 县级林长

林长：负责对全县各级林长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总督导。

第一副林长：负责协助林长抓好全县林长制工作，组织领导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

任制，推动制度机制建设，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落实省林长、市林长、县林长部署的工作；推动建立健全林长制各项制度及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等机制；建立林长巡林制度；每年召开县级林长会议不少于 2 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下一级林长和本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副林长：落实省级林长、市级林长、县林长、县第一副林长部署的工作；对责任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区域相关方案，组织开展责任区域森林资源管理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调解山林权属争议，维护林地承包者和经营者权益；督促下一级林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区域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2. 乡级林长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建立巡林制度；做好辖区内造林、抚育、乡村绿化、封山育林、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权限内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珍稀濒危植物、乱征滥占林地等方面的综合执法，依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县林业局完成林业惠民资金的造册发放工作；负责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清单；专题研究林长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每年召开

乡级林长会议不少于 3 次，向上级林长报告辖区内林长制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负责责任区域林长制宣传工作，做好林长制公示牌，畅通监督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负责监督、检查村级林长履职情况；负责护林员、监管员和相关执法人员等网格化管理人员的配备和日常管理；承办上级林长交办的事项。

3. 村级林长职责

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组织、协调完成年度造林、林木采伐、森林抚育、封山育林、村庄绿化美化、义务植树等任务；负责协助完成林业惠民资金的造册发放工作；负责落实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及时发现、制止和向上级林长报告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珍稀濒危植物、乱征滥占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及环境污染问题；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森林资源纠纷、案件的调查（协查）、处理等；每月巡林不少于 3 次，巡查记录全面、准确；负责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宣传工作；加强林长制公示牌、林业设施管护；负责监督护林员履职情况；负责落实上级林长交办的事项。

(三) 林长办职责

县乡林长办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拟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下达工作任务，督促任务落实，承办林长会议，落

实林长决定和林长交办的事项，组织开展林长制工作考核。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保护

1. 严格用途管制。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制度。编制实施《华容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加大林地、湿地、草地监管力度，建立基于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一张图”的审核审批协调机制。严格控制林地、湿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侵占湿地。

2. 强化资源管护。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加强公益林管护，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强化长江岸线、洞庭湖湿地、东湖湿地、桃花山省级森林公园和塔市国有林场、胜峰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3. 推进保护地建设。编制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古树名木、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管理体系。

(二)推进生态修复

1. 实施生态修复。大力实施封山育林、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防护林体系建设、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推进实施长江、华容

河、藕池河等重要水系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经营措施，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巩固洞庭湖欧美黑杨清理整改等成果，大力实施洞庭湖湿地保护恢复工程，推进小微湿地保护建设。加快实施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2. 建设生态廊道。认真实施《华容县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突出长江绿色岸线和杭瑞高速、华常高速、蒙华铁路等重点生态廊道以及洞庭湖、华容河等重要河流水系生态廊道建设。

3. 推进城乡绿化。组织实施《华容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推动科学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部门绿化责任，推广“互联网+”等义务植树模式，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三）强化灾害防控

1. 强化火灾综合防控。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监测预警、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群防群治、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预防基础工作。加强预案体系、防灭火队伍等建设，组织实施《华容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华容县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2021-2035）》，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强化有害生物防控。建立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地方政府负责制。将森林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测报

和防控能力建设，将防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严防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四) 深化改革创新

1. 深化林业改革。探索推行自然保护地内集体林地地役权制度改革，完善森林保险和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机制。逐步建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2. 推进碳汇开发。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统一部署，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林业碳汇开发利用和项目储备，积极参与碳汇市场、碳汇交易。

3. 推动生态富民。加强林草科技创新，持续推进林草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林业产业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竹木、油茶、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等绿色富民产业，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五) 完善监测监管体系

1. 建立监测监管平台。依托相关监测网点和监测网络，科学采集整合多源数据，不断完善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构建“天空地”和点线面一体化综合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林、草、湿地占用及林草火情、有害生物灾情和风险隐患，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能力。

2. 建立林长制智慧信息系统。开展生态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疫源疫病监测评价。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借助已有信息资源，运用林长制巡护信息系统，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智慧化

管理水平。

(六) 强化林业基层基础建设

1. **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县建、乡管、村用”的原则，构建“三员”（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分区负责的网格化管理体系。整合各类护林员，组建综合护林员队伍。网格划分县域全覆盖，原则上以村为单位划为一个网格，一个网格配备1名护林员；林区乡镇可根据管护面积大小、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护林员数量。护林员由村级推选、乡镇核准、县级批准。林区乡镇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设置专职护林员，其他乡镇护林员由村干部兼任，给予适当待遇补贴，由乡镇自筹解决。监管员一般按2-5个网格配备1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选配、管理，从乡镇干部、林业站（综合站）的工作人员中优选；执法人员由乡镇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司法所相关人员担（兼）任。强化对护林员、监管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实现巡山护林常态化、规范化。

2.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林业工作站能力建设和森林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巡护装备。加强林区山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电、路、网、讯设施建设，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管护站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 健全林业行政执法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县林业部门法制

工作机构和执法机构，充实林业行政执法力量，强化林业行政执法。加强森林资源督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体系建立（2021年9月）。出台全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召开全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动员会议，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县乡村林长制体系。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2021年10月）。对照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全面实施林长制。

第三阶段：常态化运行（2021年11月以后）。林长制工作步入常态化，健全各项制度，不断巩固完善改革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迅速制定林长制实施方案，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配强人员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狠抓责任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林长令、林长会议、林长巡林、部门协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工作考核、工作通报等制度，确保林长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县乡财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切实保障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网格

化管控、智慧平台建设、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经费，全力保障林长制和基层林业站人员工作经费。

(四)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公示牌。逐步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每年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林长制工作宣传和舆情引导，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推动公众自觉爱绿植绿护绿。

(五)强化督导考核。以省级和市级考核指标为基础，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等指标和重大案件、重大火灾、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处置情况及卫星违法图斑发生和整改销号情况纳入考核。县级、乡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县乡党委政府综合绩效考评内容，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推进林长制工作履职尽责、勇于担当、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为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地落实，县财政按年度工作任务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安排一定的资金以奖代投，用于表彰推动各乡镇、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县直相关部门的林长制工作。

积极鼓励各乡镇、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大胆探索和创新。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 附件：
1. 华容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华容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职责
 3. 县级林长（乡镇）责任分区和县直单位安排表
 4. 县级林长（重点生态功能区）责任分区和县直单位安排表

附件 1

华容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林	长：陶伟军	县委书记
第一副林长：	周 鹏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
副 林 长：	李 乐	县委副书记
	李学松	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主任候选人
	张大宏	县政协党组副书记、主席候选人
	胡 军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李立明	县委常委、人武部长
	陈高飞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理主任
	方 洁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统战部长
	潘典宏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候选人
	李 勇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陈 胜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涂 娟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候选人
	胡祥彬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建明	县政府副县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胡渝华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张兴隆 县政府副县长

谢光辉 县政府副县长候选人

李 逊 县政府副县长候选人、县公安局局长

易湘禹 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

委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改革办、县委编办、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气象局、小集成洪泛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附件 2

华容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林长制工作实施全程监督，依纪追究林长制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县委办：负责将各乡镇和成员单位林长制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负责林长制工作的协调；负责督查县级林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乡镇落实林长制工作情况。

县政府办：负责林长制工作的协调；负责督查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协调金融机构搞好林权资产变现服务等工作。

县人大办：负责森林法、林长制等林业法规、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政协办：负责对森林法、林长制等林业法规、政策落实情况民主监督。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负责对乡镇林长和县林长制委员单位责任人的考核结果运用。

县委宣传部：负责林长制工作宣传教育和经验推介；负责林长制工作舆论引导和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县委统战部：负责督导宗教场所做好植树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维护林长制实施过程中的社

会稳定工作和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森林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委改革办：负责指导林长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林长制改革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指导、协调、落实县乡林长办和县林业执法机构的机构设置，指导国有林场改革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森林旅游项目建设；负责申报以森林资源为核心吸引物和载体的国家 A 级等级景区创建；负责森林康养旅游产品和线路的宣传推介。

县检察院：负责依法办理涉林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公益诉讼工作，依法立案侦查在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及时查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影响林区安全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治安刑事案件，配合做好重大火案查处等森林防火工作。

县司法局：支持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体系，加强全县林业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支持、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义务植树、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国土绿化、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宣传教

育活动，开展校园绿化行动，提高中小学校园绿化水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林产工业发展，制定林产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为竹木加工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技术和资金支持，推进林业信息化建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林长制工作经费，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项目资金投入力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推进林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监督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制度的落实，科学划定生态用地等工作；组织开展矿山植被复绿和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组织实施林权不动产登记发证、林权不动产争议调处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园、主次干道、休闲广场和重要游园等绿地的建设、管护和培育；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政案件的查处；指导、协调县城区实施绿化建设和管护等。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内绿化和火源管控，开展路系生态廊道建设；负责按国家规定加强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县域内江河湖库渠水利工程管理

范围内防护林、护堤林营造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做好全县水土保持监督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支持、指导发展林下种植、养殖；负责组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积极参与国土绿化以及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田埂焚烧和农作物焚烧等农事用火的森林防火工作。指导集成长江故道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和森林资源保护，实施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和离任审计、监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做好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制定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指导开展森林湿地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组织督导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落实；负责指导、协调林业产业发展；负责林业碳汇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平台和林长制信息系统；负责林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负责组织、协调林产品品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等工作。

县统计局：指导、协助做好林业产业发展数据的采集和统

计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协调、支持、指导乡村林业产业发展。

县气象局：负责为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等工作。

小集成洪泛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和森林资源保护，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其他县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

附件 3

县级林长（乡镇）责任分区和县直单位安排表

林长:陶伟军 县委书记

第一副林长:周鹏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

序号	责任区	责任区 县级林长	县直牵头 责任部门	县直配合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1	万庾镇	李学松	法院	县人大办、医疗保障局	万庾镇
2	梅田湖镇	张大宏	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委宣传部、民政局	梅田湖镇
3	操军镇	胡 军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委办、科协、总工会	操军镇
4	田家湖生态新区	陈高飞	应急管理局	县委改革办	田家湖生态新区
5	治河渡镇	方 洁	财政局	县委统战部、工商联	治河渡镇
6	章华镇	李 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计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章华镇
7	北景港镇	陈 胜	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	北景港镇
8	鲇鱼须镇	涂 娟	交通运输局	县政协办、档案馆	鲇鱼须镇
9	三封寺镇	胡祥彬	农业农村局	妇联、职业中专	三封寺镇
10	东山镇	黄建明	水利局	卫生健康局、统计局	东山镇
11	禹山镇	胡渝华	发展和改革局	乡村振兴局、供销联社	禹山镇
12	团洲乡	张兴隆	市场监管局	商务粮食局	团洲乡
13	新河乡	谢光辉	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办、党校、气象局	新河乡
14	注滋口镇	李 逊	教体局	公安局、气象局	注滋口镇
15	插旗镇	易湘禹	工业和信息化局	检察院、残联	插旗镇

说明:县级林长（乡镇）责任分区和县直单位安排以 2021 年度县级干部联村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为依据。

附件 4

县级林长（重点生态功能区）责任分区和县直单位安排表

林长:陶伟军 县委书记 第一副林长:周鹏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

序号	责任区	责任区 县级林长	县直牵头 责任部门	县直配合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涉及村场
1	长江岸线 绿色生态 屏障区	李 乐	林业局	县委政法委、市生态 环境局华容分局、司 法局、小集成洪泛区 管委会	东山镇	洪山头居委会、白泥湖村、明碧山村、清泥湾 村、塔市驿社区、幺台村、长江村、长宁垸村、 砖桥村、白杨村、江洲芦苇场、洪山芦苇场、 集成芦苇场
2	东洞庭湖 重要湿地 保护区	潘典宏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教体局	注滋口镇 团洲乡	东浹村、新发村、新洲村、畜牧场、团北村、 团东村、团华村、团西村、团洲社区、舵杆洲 芦苇场、团洲芦苇场
3	桃花山- 天井山生 态防护区	李立明	农业农村 局	县委改革办、乡村振 兴局	东山镇 三封寺镇 章华镇	白果树村、桃花山村、天井山村、华容道村、 东旭村、长岗庙村、牌坊村、砖桥村、烟灯村、 佛寺村、关山村、仙鹅寺村、复兴村、墨山村、 华一村、莲花堰村、凤形村、栗树村

说明:1. 县级林长（重点生态功能区）责任分区和县直单位安排以市级林长重点生态功能区责任分区为依据。

